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彭賢進

電話：03-5519548分機302

傳真：03-5551740

電子信箱：9857065@hc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防字第1089150190A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本縣109年度乳牛、乳羊、鹿隻結核病及乳牛、乳羊布氏桿菌病檢除工作公告各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第5項辦理。

二、原本府108年12月11日府授農防字第1089150167B號公告(諒達)，自即日起廢止。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魏春富君、魏娘光君、彭錦傳君、彭正和君、彭燈量君、彭孟龍君、徐嘉宏君、徐忻松君、吳振安君、洪江日君、彭茂坤君、吳德倉君、陳木火君、林進燈君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縣政府農業處、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均含附件)

縣長楊文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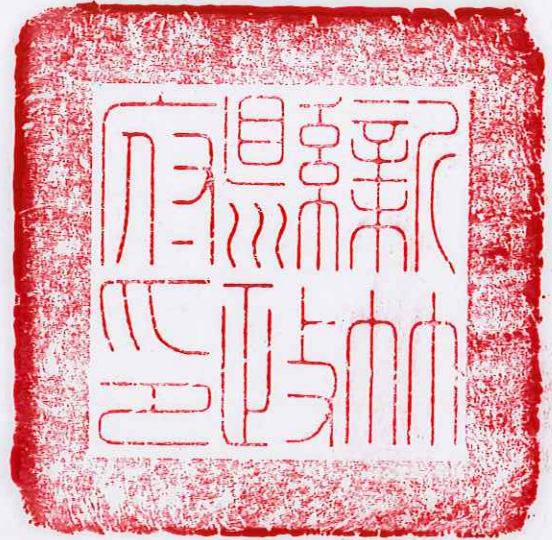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防字第1089150190B號  
附件：



主旨：修正本縣109年度乳牛、乳羊及鹿隻結核病檢除工作，特此公告。

依據：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第5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施行目的：為防治乳牛、乳羊或鹿感染牛型結核菌（*Mycobacterium bovis*）所引起牛結核病之發生及傳播，以保障動物健康，維護人畜公共衛生之安全。
- 二、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至修正或廢止日止。
- 三、施行區域：本縣轄區內飼養乳牛之場所（以下簡稱牛場）、飼養乳羊之場所（以下簡稱羊場）及飼養鹿之場所（以下簡稱鹿場）。
- 四、施行之動物種類：乳牛、乳羊及鹿場之鹿隻（以下簡稱草食動物）。
- 五、本公告用詞，定義如下：
  - （一）陽性動物：指經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依牛隻牛結核病檢驗方法、羊隻牛結核病檢驗方法或鹿隻牛結核病檢驗方法（以下簡稱草食動物牛結核病檢驗方法）檢驗，並判定為陽性之草食動物。
  - （二）陰性動物：指經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依草食動物牛結核病檢驗方法檢驗，並判定為陰性之草食動物。
  - （三）陽性場：指有陽性動物之場所。

(四)陰性場：指飼養之草食動物全屬陰性動物之場所。但原屬陽性場者，於所有草食動物經連續3次檢驗均呈陰性反應前，視為陽性場。

#### 六、施行方法：

(一)檢驗日期：由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排定後另函或電話通知；但本公告施行前，經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依草食動物牛結核病檢驗方法檢驗或判定之牛場、羊場及鹿場，視為已依本公告檢驗或判定。

(二)配合事項：

1、檢驗至判定期間，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充分配合，且不得擅自移入或移出草食動物。

2、受檢動物應以耳標、刺青、烙印或其它可明確識別之方式加以編號，供動物防疫人員登錄。

(三)陰性場防治措施：

1、檢驗對象：3月齡以上全部之草食動物。

2、檢驗間隔：每年1次。

(四)陽性場防治措施：

1、檢驗對象：全部之草食動物。

2、檢驗間隔：牛場和羊場每3個月1次，鹿場每4個月1次，檢驗全場之草食動物。

3、陽性動物應隔離飼養、禁止榨乳，並依法儘速執行撲殺，同場其餘草食動物應移動管制至成為陰性場止。

4、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本縣動物防疫人員指示，實施隔離、撲殺、化製、畜舍消毒、移動管制或其它防治措施。

5、陽性場應接受本縣動物防疫人員每月清點全場草食動物2次，清點動物數量及核對動物編號，確認並無草食動物交易買賣或其它異動情形；清點紀錄簿由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按月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備查。

6、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將場內陰性動物送往屠宰場屠宰前，應向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報備；並於屠宰後，應檢具屠宰證明供動物防疫人員查驗。其有無法勾稽者，由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立即追查原因、加以處理，並通知防檢局。

(五)牛場、羊場及鹿場自境外輸入草食動物之防治措施：

1、檢驗對象：境外輸入草食動物判定陽性者撲殺，其餘

同批陰性草食動物經檢疫合格放行後，由防檢局將其動物編號函送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列管，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將該批陰性動物隔離飼養，該場並視為陽性場，並依陽性場防治措施辦理。

2、檢驗間隔：乳牛及乳羊於輸入檢疫合格放行後3個月、鹿隻於檢疫合格放行後4個月實施第1次檢驗。

七、相關規定及罰則：

- (一)經動物防疫人員檢驗判定罹患結核病之污染場，其同場或同舍之動物不得移出，該場外之動物亦不得移入。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上開規定擅自將動物移出場外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2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若前述行為致疫情蔓延或散播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 (二)動物經檢驗判定為陽性者，應即隔離飼養、禁止擠乳，並依法儘速執行撲殺。除其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本條例或其他法令之規定不予補償外，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0條規定辦理補償。
- (三)實施檢驗時，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均應依據動物防疫人員指示，控制動物之行動及提供必要協助，並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如無法配合，本府得不派員檢驗，並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縣長楊文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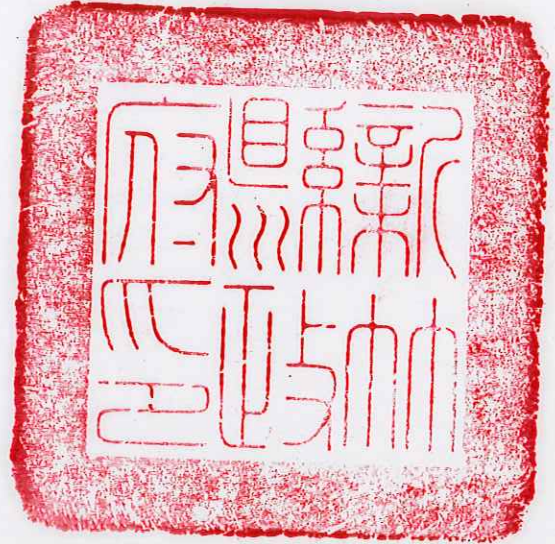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防字第1089150190C號  
附件：



主旨：修正本縣109年度乳牛、乳羊布氏桿菌病檢除工作，特此公告。

依據：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第5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施行目的：為防範乳牛與乳羊感染布氏桿菌所引起之布氏桿菌病(Brucellosis)的發生及傳播，以保障動物健康，維護人畜公共衛生之安全。
- 二、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至修正或廢止日止。
- 三、施行區域：本縣轄區內飼養乳牛之場所（以下簡稱乳牛場）、飼養乳羊之場所（以下簡稱乳羊場）。
- 四、施行之動物種類：乳牛場內所有牛隻（包括場內種公牛，以下簡稱乳牛）及乳羊場內所有羊隻（包括場內種公羊，以下簡稱乳羊）。
- 五、本公告用詞，定義如下：
  - (一)陽性動物：指經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依羊布氏桿菌病檢驗方法判定為陽性之乳牛或乳羊。
  - (二)陰性動物：指經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依羊布氏桿菌病檢驗方法判定為陰性之乳牛或乳羊。
  - (三)陽性場：指有陽性動物之場所。
  - (四)陰性場：指飼養之乳牛或乳羊全屬陰性動物之場所。但原屬陽性場者，於所有乳牛或乳羊經連續3次檢驗均呈

陰性反應前，視為陽性場。

#### 六、施行方法：

(一)檢驗日期：由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排定後另函或電話通知；但本公告施行前，依牛布氏桿菌病及羊布氏桿菌病檢驗方法或判定之乳牛場或乳羊場，視為已依本公告檢驗或判定。

(二)採樣比例及頭數：

- 1、總飼養頭數未滿100者，隨機檢驗12月齡以上之乳牛或乳羊30頭；12月齡以上之乳牛或乳羊未滿30頭者，全數檢驗。
- 2、總飼養頭數100以上未滿200者，隨機檢驗12月齡以上之乳牛或乳羊35頭；12月齡以上之乳牛或乳羊未滿35頭者，全數檢驗。
- 3、總飼養頭數200以上者，隨機檢驗12月齡以上之乳牛或乳羊45頭；12月齡以上之乳牛或乳羊未滿45頭者，全數檢驗。
- 4、陽性場每6週採取所有乳牛或乳羊之血清，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進行檢驗。

(三)配合事項：

- 1、檢驗至判定期間，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充分配合，且不得擅自移入或移出乳牛或乳羊。
- 2、受檢動物應以耳標、刺青、烙印或其它可明確識別之方式加以編號，供動物防疫人員登錄。

(四)陰性場防治措施：

- 1、檢驗對象：12月齡以上之乳牛或乳羊，依採樣比例及頭數採樣。
- 2、檢驗間隔：每年1次。

(五)陽性場防治措施：

- 1、檢驗對象：全部乳牛或乳羊。
- 2、檢驗間隔：每6週1次，檢驗全場之乳牛或乳羊。
- 3、陽性動物應隔離飼養、禁止擠乳，並依法儘速執行撲殺，同場其餘乳牛或乳羊應移動管制至成為陰性場止。
- 4、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本縣動物防疫人員指示，實施隔離、撲殺、化製、畜舍消毒、移動管制或其它防治措施。
- 5、陽性場應接受本縣動物防疫人員每月清點全場乳牛或

乳羊2次，清點動物數量及核對動物編號，確認並無乳牛或乳羊交易買賣或其他異動情形；清點紀錄簿由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按月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備查。

6、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將場內陰性動物送往屠宰場屠宰前，應向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報備；並於屠宰後，應檢具屠宰證明供動物防疫人員查驗。其有無法勾稽者，由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立即追查原因、加以處理，並通知防檢局。

(六)乳牛場及乳羊場自境外輸入乳牛及乳羊之防治措施：

1、檢驗對象：境外輸入乳牛或乳羊經防檢局檢驗判定為陽性者撲殺，其餘同批陰性乳牛或乳羊經檢疫合格放行後，由防檢局將其動物編號函送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列管，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將該批陰性動物隔離飼養，該場並視為陽性場，並依陽性場防治措施辦理。

2、檢驗間隔：乳牛及乳羊於輸入檢疫合格放行後6週實施第1次檢驗。

七、相關規定及罰則：

(一)經動物防疫人員檢驗判定罹患布氏桿菌病之污染場，其同場或同舍之動物不得移出，該場外之動物亦不得移入。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上開規定擅自將動物移出場外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2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若前述行為致疫情蔓延或散播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台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二)動物經檢驗判定為陽性者，應即隔離飼養、禁止擠乳，並依法儘速執行撲殺。除其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本條例或其他法令之規定不予補償外，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0條規定辦理補償。

(三)實施檢驗時，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均應依據動物防疫人員指示，控制動物之行動及提供必要協助，並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如無法配合，本府得不派員檢驗，並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縣長楊文科